临汾市尧都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

（2022-2035）

一、规划背景

十九大以来，各级政府对社会民生事业的发展提出了新要求，伴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，民生事业始终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大发展理念，要求破解发展难题，厚植发展优势，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为殡葬事业未来的发展指明方向。

在殡葬事业的快速发展中，存在着违规殡葬、设施建设滞后、服务水平不足等诸多问题。随着社会的发展，国家、省、市各层面都提升了对殡葬事业发展的关注，大力倡导文明祭扫，着力推进以节地生态安葬为主的生态殡葬，成为了中国殡葬事业发展新趋势。民政部等 16 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民发〔2018〕5 号)，山西省民政厅等 8 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印发<山西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指南>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20〕60 号），明确提出新时代推进殡葬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、重要任务和保障措施，为推动殡葬事业健康、有序发展提供依据。

二、规划目的

结合新的殡葬事业发展要求和尧都区实际，编制《临汾市尧都区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2-2035）》（以下简称本规划），科学合理的确定全区殡葬设施的布局及数量，促进尧都区殡葬事业科学发展。

三、规划范围及规划期限

规划范围为尧都区所辖行政管辖范围，总面积为 1316 平方公里，包括 10 个街道，10 个镇、4 个乡，即解放路街道、鼓楼西街道、水塔街道、南街街道、乡贤街道、辛寺街道、路东街道、车站街道、汾河街道、滨河街道、屯里镇、乔李镇、大阳镇、县底镇、刘村镇、金殿镇、吴村镇、土门镇、魏村镇、尧庙镇、段店乡、贾得乡、一平垣乡和枕头乡，总面积为 1316 平方公里。

本次规划以2021年为基期年份，规划期限为：2022-2035年，其中：近期至2025年，远期至2035年，远期展望至2050年。

四、规划对象

本次规划对象为尧都区辖区范围内的各类殡葬设施，主要为殡仪馆、骨灰堂和公益性公墓。其中公益性公墓包括区级公益性公墓、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和村级公益性公墓。

五、规划目标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践行新发展理念，建立覆盖整个尧都城乡居民的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，城乡居民的骨灰安放需求得到有效保障，构建完善的公益性惠民殡葬服务体系。逐渐减少传统公墓，搬迁现状殡仪馆，城乡火化率达到 100%，新建城乡公益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100%，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乡镇全覆盖。骨灰安放逐渐集中至公益性公墓，逐渐实现立体、生态安葬，全区无非法公墓和乱埋乱葬现象，尽量达到少占地或不占地的目标。引导节地生态葬，形成绿色殡葬移风易俗新风尚。

1.近期目标（2022 年-2025 年）

至2022年底，完成临汾市殡仪馆前期准备工作，2023 年9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；启动辖区其他8座公益性公墓前期准备工作，将城市规划区 155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 67 个行政村纳入城市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范围，同时加大对现有的经营性公墓、违规经营公墓和农村散坟点进行整治。

至2023年底，殡仪馆投入运营，辖区内 8 座公益性公墓完成主体工程，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农村散坟点的整治，农村散坟逐步迁至城乡公益性公墓，对关闭和封存的公墓进行充分利用，对原有墓穴进行维护管理，逐步调整用地性质。

至2024年底，辖区内 9 座公益性公墓投入运营，引导新生骨灰进公墓或骨灰堂存放，同时积极倡导树葬、花坛葬、草坪葬等生态葬。

2025年底，持续加大对违规经营公墓和农村散坟点进行整治，继续深化殡葬制度改革，鼓励和引导农村居民死亡后进行火化。

2.远期目标（2026 年-2035 年）

加强公墓管理。坚决制止和严肃处理非法建墓、私埋乱葬和非法经营等问题，严格控制公墓发展规模，大力加强乡村骨灰堂建设和管理，引导骨灰入堂存放，逐步减少公墓用地；积极推广生态葬，提高树葬、花坛葬、草坪葬等生态葬的比例，实行殡葬式改革；对现有公墓进行生态修复和绿化，使其成为集休闲、旅游、祭祀于一体的景点。

六、死亡人口预测

本规划人口规模预测以尧都区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和尧都区2021年统计资料为基础进行总人口预测计算，规划期末尧都区常住人口为126.6万人，死亡人口为13.4万人。

七、规划布局

1.殡仪馆规划

规划新建1处殡仪馆，服务于尧都区辖区，主要提供遗体接运、存放、悼念、守灵、火化、骨灰安置等基本殡葬服务。

2.公益性公墓规划

规划公益性公墓9处，其中区级公益性公墓2处，镇级公益性公墓6处，村级公益性公墓1处。

八、近期建设项目安排

近期建设项目9项 ，涉及殡仪馆1项 ；区级公益性公墓1处，镇级公益性公墓6处，村级公益性公墓1处。



